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1. 保單主要條款

1.1 合約

保單條款連同申請表 (包括但不限於(i)保單附表; (ii)背書; (iii)任何提供給我們作為可保證明的通知及答覆; (iv)我們從您或受保人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 構成您與我們就本保單所達成的法律合約, 並取代所有先前不論是書面或口頭上的協商、陳述、建議、理解及協議。

1.2 擁有權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 您是本保單的擁有人並有權行使本保單下的權利和選擇權。

1.3 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第 2.1 條或 2.3(a) 條所指的身故賠償或個人意外賠償之權利。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通知作出受益人的指定。

如果您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並且其均在受保人身故後在生, 每名在生的受益人都有權平均獲得身故賠償 (或由您指定的不均等份額) 。

如您未有事先指定受益人, 或者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在生的受益人, 身故賠償將支付給予您或您的遺產 (視情況而定) 。

1.4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回保費

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 取回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 21 曆日內 (以較先者為準) 。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2. 受保事項

2.1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第 3.1 條所述的自殺）並且我們收到我們滿意的索償證明後同意理賠，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當身故賠償應予支付時，此保單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及此保單將被終止。

2.2 危疾保障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患上危疾，我們將向您支付危疾保障。危疾保障下的應付金額相等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扣除任何負債。

當危疾保障應予支付時，此保單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及此保單將被終止。

2.3 個人意外保障

如受保人受傷並在意外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內因受傷並導致以下任何事件，我們將向您或根據第 1.3 條的受益人支付個人意外保障賠償：

- a) 意外身故; 或
- b) 意外斷肢; 或
- c) 完全永久傷殘。

個人意外保障賠償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中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二百（2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個人意外保障只限於意外發生之日受保人為十八（18）至七十五（75）歲才應予支付。

當個人意外保障應予支付時，此保單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及此保單將被終止。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3. 甚麼是不保事項

3.1 自殺

如受保人在(i)保單簽發日或(ii)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二(12)個月內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還由保單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的已繳總保費,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處理中的賠付支付任何利息。

3.2 等候期

如任何危疾的徵兆及/或症狀自下列日期起的九十(90)曆日內出現,我們將不支付任何危疾保障:

- a) 保單簽發日;或
- b) 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3.3 不承保事項

如危疾由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任何危疾保障:

- a) 任何已存在的狀況;
- b) 任何先天狀況;
- c)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或
- d)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有關的傷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其引發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由輸血和職業所致除外)。

除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列為「三級甲等」醫院以外,本保單不承保任何在中國醫院診斷的危疾。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如意外是由下列任何情形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任何個人意外保障賠償：

- a) 航空或空中活動，包括作為飛行員或空勤人員而作出的該等行為，但作為付費乘客乘坐用於接載乘客的、具有適當牌照、固定機翼的多引擎飛機除外，該等航班需由有定期航班的持牌商用航空公司營運；
- b) 整形手術；
- c) 故意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d) 任何受保人作出違反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的行為；
- e)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f)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侵略、國外敵對勢力的行為、敵對行動、罷工、暴亂及/或內亂、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恐怖活動、軍事活動或篡權；
- g) 任何已存在狀況；
- h) 受保人作為職業或兼職運動員參加任何運動或就任何運動進行練習或訓練。
- i) 懷孕、分娩（包括手術分娩）、流產和墮胎，無論此類事件是由傷害加速還是誘發。
- j) 吸入有毒氣體，但不可避免的危險事件除外
- k) 核輻射、污染或使用任何核武器的電離或燃燒。
- l) 參加任何類型的比賽、競技運動或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武術、摔跤、拳擊、狩獵、騎馬、登山、攀岩、跳傘、蹦極、水下活動、衝浪、滑水和皮划艇。

4. 如何索償

4.1 索償安排

您或根據第 1.3 條下您的受益人（被稱為索償人）於發生索償事件及/或受保人身故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索償證明必須在受保人身故或相關危疾或索償事件診斷之日起九十（90）曆日內向我們提交。我們保留要求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進行檢驗的權利，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所有提交給我們的醫療報告、醫療證據及/或診斷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簽發，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4.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下的賠償應支付予您或根據第 1.3 條下您的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將支付的賠償支付任何利息。於支付賠償後，對於該項付款，我們即毋須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5. 保費

5.1 支付保費

保費金額列明於保單附表內，您應支付保費直至保單附表內列明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只要我們接受您支付的保費，您的保單將保持有效。

於受保人診斷患上危疾或身故後的到期並已支付的保費將退還予您或您的遺產（視情況而定）。

5.2 寬限期

除首期保費外，我們必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的三十（30）曆日內（「寬限期」）收到保費。如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收到保費，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並由最先未繳保費的保費到期日生效。如在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5.3 續保

於受保人 85 歲生日（1 年保障期）或 81 歲生日（5 年保障期）以前的保單保障期終結時，在我們收到新保障期的保費後，保單將自動更新為新的保單保障期，而保費繳付期將維持不變。保費將按照我們在保單續保時決定的費率進行調整。

5.4 徵費

您同意我們根據管轄您的保單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收取徵費以及同意彌償並持續地彌償我們在保單開立日因該徵費所產生的責任。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6. 如何終止您的保單

6.1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於受保人年屆 85 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c) 我們接受您透過通知的保單終止要求；
- d)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e) 已支付或應予支付身故賠償或危疾保障或個人意外保障；
- f)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g)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內及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內期間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根據第 2.1 條接受身故賠償索償。

如任何危疾的徵兆及/或症狀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九十（90）曆日的等候期內及延長時期完結前出現，我們將不接受危疾保障索償。

如任何危疾的徵兆及/或症狀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九十（90）曆日的等候期後但在延長時期完結前出現，我們將按我們的索償評核要求接受危疾保障索償。

我們不接受於終止日後提出的任何索償。

7. 您能對您的保單做甚麼？

7.1 更改受益人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透過向我們發送通知更改受益人。更改受益人只於我們記錄後才生效。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7.2 選擇更改保障額

於本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於保費繳付期內申請於下一次保費到期日減少保障額，惟新的保障額須符合最低保障額要求。為免存疑，我們將不會就減少保障額退還保費。

更改將自背書規定的生效日起生效，而保費將根據新的保障額調整。增加保障額是不允許的。

7.3 更改職業

如在保單生效期間，受保人的工作職責、職位或職業有所更改或受保人額外從事其他職業，您必須在更改之日起三十 (30) 個工作天內通知我們。

如果您通知我們上述更改，並且該等職業被我們劃分為可承保職業，我們將調整本保單條款和條件 (如適用)。

如果您通知我們上述更改，並且該等職業被我們劃分為不可承保職業，我們將終止個人意外保障及不會調整保費。如個人意外保障終止後您通知我們上述更改，而最新職業被我們劃分為可承保職業，在符合核保要求下我們將恢復個人意外保障。

如受保人的職業在保單簽發後有所更改，但是未就更改通知我們，並且在意外發生時該等職業被我們劃分為可承保職業，我們將調整本保單條款和條件 (如適用)。

如受保人的職業在保單簽發後有所更改，但是未就更改通知我們，並且在意外發生時該等職業被我們劃分為不可承保職業，我們將不會就受保人在意外發生時，與從事的職業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受傷而引起的個人意外保障索償承擔責任。如此事情發生，我們將終止個人意外保障及不會調整本保單保費。為免存疑，就不可承保的職業，即使該受傷是受保人在固定的時間以外工作，或沒有收取任何工資的情況下，或執行臨時職責時發生，亦被視作與該不可承保的職業有關。

為免存疑，個人意外保障終止後，保費將不予退還。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7.4 更改居住地

如在保單生效期間，受保人將其居住地永久遷出香港或遷出香港達到連續一百八十（180）天或以上，您必須自更改居住地之日起的三十（30）個工作天內通知我們。我們將終止個人意外保障及不會調整本保單保費。為免存疑，個人意外保障終止後，保費將不予退還。

如受保人在保單簽發後將居住地永久遷出香港或遷出香港連續超過一百八十（180）天或以上，但是未就此事宜通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就任何個人意外保障索償承擔責任。如此事情發生，我們將終止個人意外保障及不會調整本保單保費。為免存疑，個人意外保障終止後，保費將不予退還。

7.5 復效

如果保單根據第 5.2 條被終止，您可在本保單終止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要求恢復您的保單（受限於我們的最終決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您提交通知完成復效申請；
- b) 受保人在申請本保單復效時的年齡不得超過我們所定的最高投保年齡；
- c) 您以自費形式提交我們要求的有效可保證明；及
- d) 您支付所有逾期末付的保費及利息（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

我們不會就根據第 5.2 條保單終止日至我們所定的復效日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索償支付、將支付或應計之任何賠償。

8. 其他您應知道的條款

8.1 修訂

我們保留隨時按照香港法律、監管政策或其他法例修訂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及背書的權利，該等修訂立即生效或在我們向您發出由我們的授權人員簽署的通知、保單附表及/或背書時生效。

8.2 支付貨幣

我們支付或支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必須是保單附表中規定的貨幣。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8.3 排除第三方權利

除您和我們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行使《合約法（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權利以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8.4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您的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有權處理對您的保單有關的任何問題、索償或爭議。

8.5 制裁

如提供本保險、支付本索償或提供本保障會使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受到聯合國決議的制裁、禁止或限制，又或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經濟制裁或法律法規制裁、禁止或限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則不應被視為可提供承保且無義務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保障。

8.6 虛假陳述或欺詐

如果您提交的申請書、任何陳述或文件（包括您要求的任何後續申請書）中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簽發保單或批核您的後續要求的決定具有實質性意義，則我們擁有根據完整和正確的資料拒絕、修改或調整本保單（包括任何保障）的唯一權利。

如果所提交的任何申請或索賠是欺詐性的或作出欺詐性陳述的，我們有權宣布本保單從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您我們將不為受保人提供任何保障。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9. 字及詞語的涵義

9.1 詮釋

- 在本保單中，除非另有明確表示，否則單數包括複數，而陽性則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大寫字母和小寫字母的含義相同。
- 凡本保單使用「包括」一詞，均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除非您的保單明確規定某一事項或者我們後續作出通知，否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排除在保單之外。
- 對條或分條的提述分別指本保單條款的條或分條，而您保單內對附表的提述則指本保單的附表。
- 如果您保單中任何條款與香港法律不一致，則該條款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2 定義

詞語

意思

意外

指在不涉及所有其他原因下純粹及直接由於使用暴力、未有預見、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事故。

意外身故

指受保人受傷並在意外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180) 天內因受傷而身故。

意外斷肢

指受保人受傷並在意外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180) 天內因受傷而導致身體部分完全且不可恢復的喪失或機能喪失。

下列身體部分完全且不可恢復的喪失或機能喪失：

- a) 兩肢，於手腕關節或足踝關節或以上；或
 - b) 雙眼視力；或
 - c) 單眼視力及一肢，於手腕關節或足踝關節或以上。
- 喪失機能指整體和永久的完全功能損壞或實際斷肢。

年齡 / 歲

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申請 / 申請表	指您向本公司購買本保單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提交給我們的任何申述、陳述或以電子或任何形式提交之文件，其中包含我們發出本保單所依據的資料。
先天狀況	指受保人滿八（8）歲前出現或被診斷患上的任何先天性缺陷或疾病。
危疾	「附錄 1：危疾的定義」所列明的任何危疾，任何其他疾病除外。
客戶盡職審查	指我們為符合我們的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履行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必須執行的任何行為。
背書	指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對本保單的條款所作修訂的通知。
延長時期	指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賦予之時間，最長為本保單簽發日後的一百二十（120）個工作天。
醫院	指根據其位於的國家的法律營運的合法組成機構，以及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為留院住院的病患及受傷人士提供護理及治療；及b) 具有進行主要手術的設施；及c) 提供全職護理服務；及d) 一天 24 小時有註冊醫生當值；及e) 並非主要作為診所或供安老、治療精神病殘疾人士、戒酒或戒毒的地方，亦非護養院、休養所或療養院或復康醫院/中心。
資料	指我們要求之任何個人信息或保單資料。
受傷	指純粹由於意外並且不涉及任何其他成因而導致受保人的身體創傷。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受保人	指本保單所承保的人士，並列載於保單附表上。
通知	指由您、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保單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包括以任何可見形式之表達方法、複制詞語、圖形或符號。
保單	指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本公司在本保單條款所附的任何其他附表或附錄、任何由本公司列明屬於您保單組成部份之任何額外條款、申請表以及本公司所簽發的任何背書。
保單持有人	指有權行使保單下之權利和選擇權的保單擁有人，並列載於保單附表或背書。
保單周年日	指在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往後的每公曆年中屬同一日的日期。 如此處提及的日期為 2 月 29 日，在非閏年時的相應日期為 2 月 28 日。
保單生效日	保單附表列明的日期。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將根據該日期而定。
保單條款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的保單條款。
保單附表	指列載本保單詳情的保單附表，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
保單年度	指某一保單周年日起至下一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的期間。 (從保單生效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為止的期間，為首個保單年度) 。
已存在狀況	在保單簽發日、保單最後復效日期或個人意外保障生效日之前 (以較遲者為準) 。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 a) 已經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狀況、殘疾、疾病或受傷；或
- b) 受保人出現過的症狀或體徵（即使受保人未諮詢註冊醫生）；或
- c) 受保人已經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服藥或任何檢查；或
- d) 通過診斷測試表明存在的病理性疾病。

註冊醫生

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的醫生或具備同等資格並已獲得相關疾病確診當地合法授權予提供西醫醫療及外科服務，且為本公司所接受認可的人士。但若該人士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受保人之僱主/僱員或受保人之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得本公司書面批准）。

專科醫生

指就受保人的疾病，被醫學界公認為相關醫學專科的專科醫生。但若醫生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受保人之僱主/僱員或受保人之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書面批准）。

完全永久傷殘

指保單生效期間，自診斷之日起連續不間斷持續至少一百八十（180）天的任何受傷，並且該等受傷完全妨礙受保人：

- a) 從此從事任何有收益的職業；或
- b) 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進行以下至少 3 種日常活動：
 - i. 轉移 — 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坐在椅子上及從椅子上起來；或
 - ii. 移動 — 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從一個房間移動到另一個房間的能力；或
 - iii. 如廁 — 自主控制大、小便的能力；或
 - iv. 穿衣 — 在不需要幫助的情況下，穿上和脫下所有必需衣物；或
 - v. 沐浴和清洗 — 沐浴、淋浴（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間）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清洗的能力；或
 - vi. 進食 — 與進食已準備好的食物有關的所有活動。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傷殘必須由註冊醫生證明沒有改善或恢復的可能。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指 Blue Insurance Limited。

您、您的

指保單持有人。

您的義務

指您於本保單下必須達成的任何合約責任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保費及完成核實程序，以及按我們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草稿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附錄 1：危疾的定義

危疾指以下列明的任何疾病，任何其他疾病除外：

1) 癌症

不受控制地生長及擴散、侵入及破壞正常組織的惡性腫瘤。癌症必須經由病理學報告中的組織學化驗惡性結果證實。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所有在組織學上被描述為癌前病變的、非侵入性的或原位癌的腫瘤（包括子宮頸表層細胞病變 CIN-1、CIN-2 及 CIN-3）；
- (ii)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
- (iii) 任何組織學上界定為 T1N0M0 或等同或低於此分級的甲狀腺腫瘤；
- (iv) 組織學上描述為 TNM 分級 T1a、T1b、T1c 或等同或低於此分級的前列腺癌；
- (v) 未達 RAI 第三（3）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及
- (vi) 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同時存在的腫瘤。

2) 心臟病發作

由於心臟的血液供應不足而導致的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典型的胸痛病史；
- (ii) 在相關心臟事故期間，新的心電圖（ECG）變化顯示急性的心肌梗塞；及
- (iii) 心肌酵素（CK-MB）或心肌鈣蛋白 T/I 升高，等於或高於（= $>$ ）0.5 納克/毫升。

3) 中風

任何腦血管病症，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出血及蛛網膜下腔出血，腦血塞及腦栓塞。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在事故發生後至少四（4）個星期，經腦神經科專科醫生確認為永久性神經損害；及
- (ii) 磁力共振掃描檢查結果、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結果或其它可靠的影像技術檢查結果均診斷為一個新的腦中風。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

保單條款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短暫性腦缺血；
- (ii) 因意外或受傷、感染、血管炎及炎症疾病及偏頭痛所引致的腦損傷、頭部受傷或神經功能缺陷；
- (iii) 因血管疾病而影響眼睛或視覺神經；及
- (iv) 前庭系統的缺血性異常。